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補助資訊公告-檢核表

項次	公告項目	說明	業務單位 確認欄 請打 (√或X)
一、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例外允許之情形			
1	申請者為「民間團體」	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	√
2	本所須進行「實質審查」程序	計畫書及概算表	√
二、補助資訊公開內容部分： 補助資訊公告應逐一載明下列資訊，及上傳各式補助之必要表件			
1	公告標題	公告本所辦理「彰化縣伸港婦聯會申請樂活成長觀摩暨支持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宣導活動」補助乙案	√
2	公告主旨	公告本所辦理「彰化縣伸港婦聯會申請樂活成長觀摩暨支持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宣導活動」補助乙案，於114年7月18日(收文日期)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3	公告內容，請逐一載明下列項目：		
	(1) 法規依據	法令依據或實施計畫	√
	(2)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
	(3) 申請日期		√
	(4) 資格條件	補助對象申請資格條件	√
	(5) 審查方式	機關審查補助案件方式	√
	(6) 補助金額	個案申請補助金額	√
	(7)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全案補助預算總額	√

2024年7月18日

(8) 身分關係揭露說明：

(申請人皆應檢附「身分關係聲明書」，補助公告內容亦應明確提示下列文字)

申請時請填具「身分關係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 事前揭露】」；本所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

本所於受理補助過程中，應主動提示關係人應注意事前揭露身分關係，申請人皆應檢附「身分關係聲明書」，聲明書提示關係人揭露身分關係，後附身分關係揭露表，補助公告內容亦應明確提示相關文字。

(9) 相關檔案

(申請補助之必要表件)

例如：身分關係聲明書、補助法令依據、公告核定補助公文、補助申請書表、計畫書格式等相關資訊。

三、補助資訊公開位置部分：填妥網頁使用登記單，將補助資訊公告置放於本所之「補助公告專區」

註：各公所辦理補助資訊公告時，請依本檢核表格逐項確認後，再行上傳補助資訊公告。

業務單位（檢核、初核）

幹事 利欣瑜

政風課長 王世集

政風室（覆核）

政風室 賴巧文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函

地址：50953彰化縣伸港鄉大同村中興路2
段201號

承辦人：村幹事 柯欣瑜

電話：04-7982010轉152

傳真：04-7988400

電子信箱：soc25@shenkang.chcg.gov.tw

受文者：本所社政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伸鄉社字第11400097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申請補助辦理「樂活成長觀摩暨支持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宣導活動」乙案，本所同意補助新臺幣3萬元整，請依說明
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7月17日彰伸婦聯字第1140717號函辦理。
- 二、請於活動結束後15日內，逕送相關請款資料至本所，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 三、相關請款資料計有接受本所補助經費明細表、執行成果報告表各1份(含活動照片)、原始憑證及貴會收據。
- 四、核銷補助經費應自籌20%(本案補助新臺幣30,000元整，應自籌經費7,500元，核計應核銷37,500元，計算方式:30,000元除以(1-0.2)=37,500元)應自籌金額如不足者，將按執行比例減少補助經費，超過部分自行籌措。
- 五、本案補助遊覽車(每輛補助1,2000元)、午餐(每桌補助2,000元)或晚餐(每桌補助2,000元)(午晚餐擇一核銷)、紅布條、保險費及雜支，共計新臺幣3萬元整。
- 六、本所補助經費涉及文宣廣告者(如紅布條、邀請卡、旗幟...等)依據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請於文宣廣告品上加註「伸港鄉公所廣告」之字樣。
- 七、接受本所補助經費明細表應覆實填寫，並列明各相關補助機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補助名稱	樂活成長觀摩暨支持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宣導活動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114 年 7 月 23 日		
補助對象	彰化縣伸港鄉婦聯會		
補助金額(新台幣)	30,000 元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伸港鄉公所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伸鄉社字第 1140009778 號函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申請補助之活動具公益性質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14 年 10 月 30 日

彰化縣伸港鄉聯會 函

會址：彰化縣伸港鄉泉州村(路)48-3 號

聯絡人：薛金花

連絡電話：09110-755789

受文者：伸港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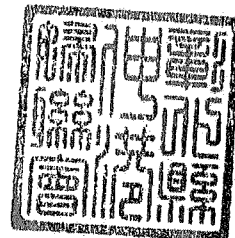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彰伸婦聯字第 1140717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訂於 114 年 9 月 28 日(星期日)，舉辦「樂活成長觀摩暨支持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宣導活動」，因經費短絀，惠請鈞所惠予補助活動經費並檢送本會辦理活動計畫書乙份，請鑒核。

說明：檢附文件

1. 申請貴所協助活動計畫說明書
2. 申請貴所協助活動計畫金額概算表
3.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
4. 理事長當選證書、立案證書各乙份。

正本：伸港鄉公所

副本：本會

擬：1. 擬請 鈞長酌予補助。

2. 本案符合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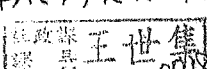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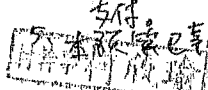
經費辦理要點三第(五)款第 2 目除外規定之社會福利團體。

3. 本案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

第 1 項第 3 款，不受禁止規範，惟有身分揭露義務。

4. 如存核可，款項由一社政課一社政業務一社運動一籌補以費一社國內團體捐項下

支付，已核可41萬，可撥什餘額57萬



敬會

財政課

財政課長王思嫻

主計室

主計室主任卓勝源

理事長張美嫻

張美嫻

主任秘書職務代
財政課長王思嫻

伸港鄉公所
鄉長黃永欽

參萬元

本案請依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第3點各款規定補助金額及用途項目範圍為限辦理。

主計室主任卓勝源

政風室主任賴巧文

收文：114/07/18



D91140009778

有附件

彰化縣伸港婦聯會

樂活成長觀摩暨支持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宣導活動計劃書

一、計畫目的：為永續推展本會提升生活品質，藉此樂活成長觀摩其當地特色，期望能凝聚會員的共識與觀念，以激發進步動力，並支持能源開發藉由活動宣導支持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二、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伸港婦聯會

四、贊助單位：台電電力公司中部施工處

五、活動日期：民國 114 年 09 月 28 日(星期日)

六、活動地點：雲林縣古坑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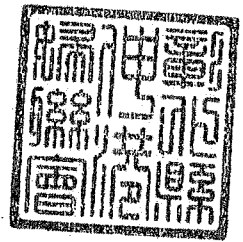
七、參加對象：本會會員及幹部約 120 人

八、活動內容：

1. 樂活成長觀摩活動
2. 宣導支持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九、預期效果：

1. 此次活動可凝聚會員的力量，凝結會員共識，增進彼此之間友誼。
2. 藉此活動宣導支持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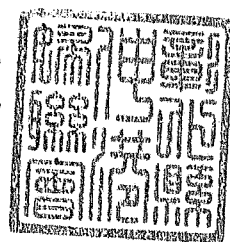


彰化縣伸港婦聯會

經費預算表

編號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小 計	備 註
1	遊覽車	1天*3台	13,000	39,000	
2	早餐	120份	50	6,000	
3	午餐	12桌	3,000	36,000	
4	晚餐	12桌	3,000	36,000	
5	飲料	50瓶	100	5,000	
6	紅布條	1條	600	600	
7	保險	120人	60	7,200	
8	接駁車	120人	350	42,000	
9	雜支	1式	5,000	5,000	郵資.墨水.影印.文具. 發票稅金...等
10					
	合 計			176,800	

機關首長或負責人： 理事長張美嫻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u>樂活成長觀摩暨支持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宣導活動</u>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u> </u> 服務機關團體： <u> </u> 職稱： <u> </u>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u>黃永欽</u> 服務機關團體： <u>彰化縣伸港鄉公所</u> 職稱： <u>鄉長</u>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u> </u>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彰化縣伸港婦聯會</u> 統一編號： <u>93467570</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張美嫻</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u> </u>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u> </u>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張美嫻</u>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u> </u>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u> </u>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理事長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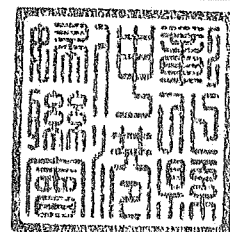
理事長張美嫻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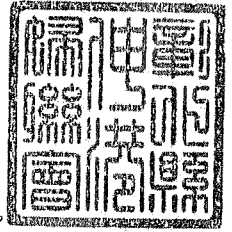
填表日期：114 年 7 月 17 日

此致機關：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選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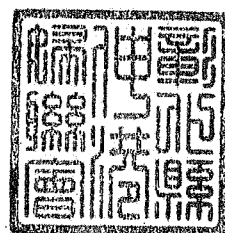
人民團體職員當選證明書

府社發展字第 112751 號

姓 名：張美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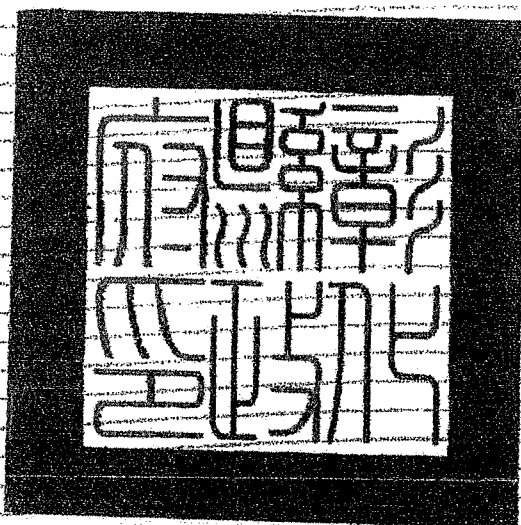
年 齡：六十三 歲

團體名稱：彰化縣伸港婦聯會



當選職務：第 一 屆 理事長

任 期：四 年（自 112 年 07 月 22 日起
至 116 年 07 月 2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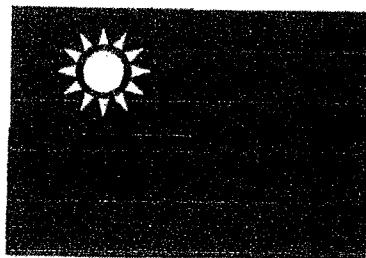
彰化縣長

王惠美

Changhua County Magistrate

Wang, Hui-Mei

中華民國112年08月08日



彰化縣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府社發展字第 112082 號

彰化縣伸港婦聯會

業已依法組織完成准予立案

此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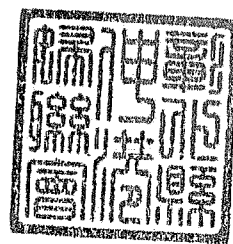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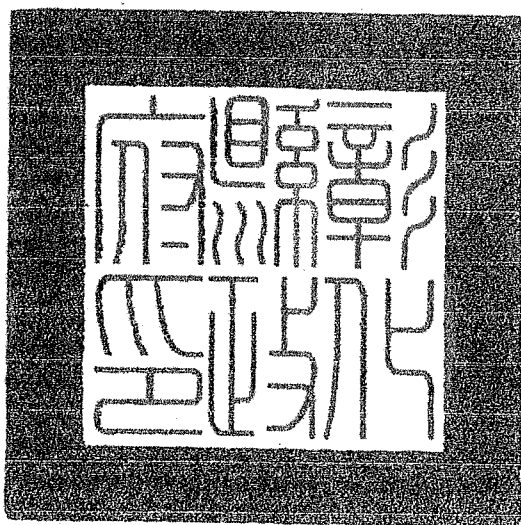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 93467570

計開

團體名稱：彰化縣伸港婦聯會

成立日期：112 年 07 月 22 日

會址所在地：彰化縣



縣長王惠美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08 日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伸鄉主字第 092000481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伸鄉主字第 098000658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伸鄉主字第 100000557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伸鄉主字第 101001452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伸鄉主字第 104001746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伸鄉主字第 1060000013 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係依據彰化縣政府訂頒之「彰化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及「彰化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財政收支考核要點」訂定。
- 二、彰化縣伸港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所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之活動提供贊助。
 - （二）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得以定額分配方式辦理，並不得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會員大會、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等活動之經費。
 - （三）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為原則。
 - （五）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1.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經主管機關立案，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 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含本所「加強推行社會福利社區化總體營造活動實施計畫」）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前項所稱之「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團體」，應以經主管機關立案，且其設立宗旨與目的及主要任務係為從事教育、文化、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性侵害、家庭暴力等業務推展之弱勢社會團體為限，未符前述要件或資格之社會團體，應不得適用前項第五款除外規定。
 - （六）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時，應附詳細計畫（含辦理期間及經費概算），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
 - （七）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撙節開支，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點心、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紀念品等；以桌餐方式辦理之餐費，每桌補助金額以二千元為限。